

1. 申請守則

- 1.1 本堂堂址是神所恩賜的地方，是敬拜讚美神的殿，神話語充滿的地方，我們也當成為神的好管家，期盼借堂者能得到神的賜福，願神在敬拜頌讚中得著當得的榮耀 (林前 4 : 2 ; 路 16 : 10 ; 詩 138 : 2)
- 1.2 申請人為申請借用本教會禮堂舉行活動者 (以下簡稱“申請人”)。
- 1.3 為專心在主日敬拜神，本堂不會在主日借出禮堂。
- 1.4 其他性質的活動及聚會，本會將個別考慮其申請，並有絕對酌情權，申請借堂者不得異議。
- 1.5 申請人必須指定一位「統籌人」，於借堂前後日期及活動當日與本堂職員或協助借堂弟兄姊妹聯絡借堂事宜。

2. 申請手續

- 2.1 會友/非會友：須於不少於活動日之前 3個月辦理申請手續。
 - 2.2 填妥第5、6頁的 借堂申請表*[見下面附註] 後，
連同 批核申請所須文件
 - 劃線支票HK\$200 (手續費) (抬頭: 基督教會恩雨堂), 一併以掛號郵寄或親臨本堂遞交，信封面註明「一般借堂申請」。**恕不接受電話預訂,電郵或傳真申請。**
- *[附註]: 表格可經下載/ 經電郵/ 經即時通訊軟件獲取
- 2.3 附寄一個已貼妥足額郵票之回郵信封 (約10 cm x 23 cm)。
 - 2.4 凡本會註冊會友推薦之借堂申請，借堂費用可自由奉獻。前任同工則再議。
 - 2.5 如欲申請豁免任何費用者，須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於本會堂務委員會通過，方可作實。
 - 2.6 另外，務請**不遲於活動一個月前**遞交文件。
 - 2.7 本堂權利：本堂保留所有決定權，若申請不獲接納，本堂無需作任何解釋；所繳交之 HK\$200 手續費 及 相關申請資料將不予發還。

3. 批核流程/確認申請

- 3.1 如第2.2項批核申請所須文件齊備，申請將於**一個月內**批核。
接納與否皆以 書面/透過電郵 通知申請人。

基督教會恩雨堂 — 一般借堂章則

4. 收費項目(總覽)

項目	時間	費用	備註
4.1 手續費	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200 本堂會友豁免	將不予發還
4.2 借堂費 (禮堂) (不包括一樓副堂, 地下活動室)	星期一至六 14:00 –17:00 (可於活動前二小時佈置及活動後一小時內清場)。	》本堂會友：自由奉獻 》其他教會會友:\$12,000	》申請人為本堂會友並為受洗基督徒。 》恩雨堂(按條款3.1所述)發出批核14日內(以批核信日期起計)以劃線支票交到本堂作實。支票抬頭請寫上『基督教會恩雨堂』,逾期作棄權論。 一樓副堂,特別租用需額外\$6,000(請參考 6.4 項) 地下活動室,特別租用需額外\$600(請參考 6.5 項)
4.3 按金	恩雨堂發出批核後 14日內繳交 (批核信日期起計)	》不論是否為本堂會友 : \$10,000	》繳交劃線支票 》凡 超時/弄污/損壞本堂傢具/物資等,將按現價 (但超時費用,請參考第 4.4 項),在按金中扣除,如不敷者,本會可向借堂者另行追討。 》扣除後餘額,婚禮舉行後一個月內退還。
4.4 超時 (禮堂)	每小時 (上限一小時)	》其他教會會友: \$5,000	一樓副堂 額外 \$ 2,000 地下活動室 額外 \$ 700
除上述費用及自由奉獻交借堂小組負責人,本會全體同工(包括清潔同工)均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金錢			
註: 支票 (借堂行政費, 按金) 經銀行過數後,才發放正式收據。			

5. 其他費用

項目	詳情
5.1 更改活動日期	須書面申請,並在按金中扣除行政費\$2,000。
5.2 取消申請: 多於2個月	須書面通知,並在按金中扣除借堂費之 50%。
5.3 取消申請: 2個月內	須書面通知,並在按金中扣除借堂費之 80%。
5.4 颱風及黑色暴雨下的借堂安排	當天文台懸掛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及黑色暴雨警告時,本堂所有聚會,包括任何借堂活動均須停止。 具體安排如下: - 當天文台於相關借堂活動舉行前兩小時,已預告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借堂活動即需取消。 - 借堂人士可取回所付全部費用,或與本堂另約時間。

基督教會恩雨堂 — 一般借堂章則

		- 但如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在借堂前四小時除下，當天借堂活動則照常舉行，借堂者若自行取消相關活動，本堂概不退回所收費用。
--	--	--

6. 可使用設施

	位置	設施項目	備註
6.1	地下大堂接待處	枱、椅子(可按需要搬移)	惟不可移動本堂固有的佈置。 可擺設大相架、鮮花。
6.2	二樓禮堂	約250座位、空調、 鋼琴一部(包括綵排及活動兩個時段，但不提供司琴)、 音響器材(禮堂音響器材包括一支講台咪，兩支備用咪)、燈光。	不可擅自移動禮堂固有的佈置和器材。
6.3	四樓禮堂高座	約200座位	惟不可擅自移動本堂固有的佈置。
6.4	一樓副堂	可多達60座位(可移動)，空調	一樓副堂, 假如需 額外借用 星期一至六 14:00 -17:00 其他教會會友：\$6,000
6.5	地下活動室	長枱，椅子，空調	地下活動室, 假如需 額外借用 星期一至六14:00 -17:00 其他教會會友：\$600
6.6	佈置範圍	地下入口、一樓入口側門位置、 一樓走廊、二樓禮堂、 教會內之樓梯。	不可使用金屬/釘/膠紙/噴劑/黏貼性物質/水滴。講台除鮮花擺設外，不可張貼或擺放其他物品。

7. 場地使用守則

7.1 凡借用本會場地者，必須注意參加者的人身安全責任，嚴禁舉行有危險性的活動。若因借用者的疏忽或進行有危險性的活動而造成任何人身傷亡或物件損毀，一切責任由借用者承擔，本會可向借用者追究其民事索償責任。

7.2 第三者責任：借堂期間，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所有第三者財物損失及意外傷亡之責任。

7.3 除活動負責人及講員外，其他工作人員(包括攝影師及錄影員)不可踏上講台及紅地毯範圍，違者面斥不雅。

基督教會恩雨堂 — 一般借堂章則

- 7.4 禮堂電源原則上不外借。本堂以外人員切勿擅自觸控電器及器材，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 7.5 凡須在場地安排佈置者，須經本會同意才可進行。
- 7.6 禮堂將不設茶會。原則上不可在本堂內飲食 (如已借用一樓副堂作舉辦茶會為例外; 請參考第 6.4項)。
- 7.7 本堂嚴禁吸煙及飲酒，及不能在會場內點燃任何物品。
- 7.8 活動佈置嚴禁使用以下物品：任何類別的膠紙(縐紋膠紙及保貼除外)，大頭針、氫 / 氦氣球，金粉，碎紙，花瓣，任何噴劑/噴射彩帶或任何損污場地之物。
- 7.9 未經本會許可，不可派發任何宣傳品或印刷品，也不得在本會範圍內進行收取費用、獻金或募捐款項等活動；凡設有收費的活動 (指牟利性質)，概不外借場地。
- 7.10 凡借用本會場地者，必須保持地方清潔，未經本會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場所內的物件或設備。活動完結後，需還原場地，並清理活動佈置和垃圾。離場前先得本堂查看檢收一切正常。若發現本堂之設備及裝置有任何損毀或弄污，必須照價賠償 (請再 參考第 4.3 項)。
- 7.11 違規者：如場地借用者違反上列條款者，本會有權隨時飭令停止該活動及聚會進行，一切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 7.12 本章則如有未盡之處，本堂堂務委員會可隨時作修訂，恕不事先作通知。借堂與否，本堂有最終決定權，另本堂堂務委員會保留對本章則的絕對解釋權。

※此章則以本堂網頁 www.Engyuem.org.hk 為最新版本※

※本堂隨時可按需要修訂此章則及調整收費，無須另行個別通知※

基督教會恩雨堂

借堂申請表

借用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借用時間：

_____至_____ (合共_____小時)

借用本堂場地：

崇拜大堂

教會副堂

地下活動室

其他 _____

教會/機構名稱：

中文註冊名稱： _____

英文註冊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可選填)： _____

聚會/活動名稱： _____

聚會/活動性質： _____

聚會/活動內容： _____

聚會/活動開始時間： _____ 結束時間： _____

合辦/協辦/贊助機構(如適用者)： _____

估計參加人數： _____ 公開/報名參加

* 請附上有關聚會/活動的宣傳資料（如單張/海報/程序表）

* 借用設施： _____（如適用）

教會/機構印鑑：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申請人聲明

1. 我們欲申請借用 貴堂以舉行聚會。
2. 我們已閱畢 貴堂之《借堂章則》，並願切實遵守有關規定。
3. 若因借用造成 貴堂任何損壞，我們願意作出賠償。

申請人簽署： \_\_\_\_\_（姓名： \_\_\_\_\_）日期：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基督教會恩雨堂 (下稱「本堂」) 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申請者向本堂借堂小組提供作申請審核;
  - (b) 方便本堂與申請者跟進聯絡; 及
  - (c) 處理有關上述借出場地作活動的相關事務。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內指明「必須提供」的個人資料, 否則可能導致你所呈交的申請出現延誤, 或甚至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3. 本堂可能會向相關和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或機構披露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以作上述第1段所指明的用途。除此以外, 所有提供的資料將保密處理, 及不會作轉移。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你有權查閱及/或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及 / 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請致函: 香港北角清華街26號, 基督教會恩雨堂 - 辦公室行政主任收, 以作處理。

###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基督教會恩雨堂」使用所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等) 於貴堂審核及聯絡通訊等用途, 並保留作活動存檔之用。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年      月      日